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张同学，男，1984年1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七星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4月2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同学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7年6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2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年10月11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张同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4月24日止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6年8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同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同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同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